## 東南科技大學學生修讀學、碩士一貫學程辦法

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訂定(104.11.25)

- 第1條 東南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鼓勵本校大學部優秀學生繼續留在本校就讀碩士班 並期達到連續學習之效果及縮短修業年限,特訂定「東南科技大學學生修讀學、碩士 一貫學程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2條 本校各系(所)得招收本校大學部在校學生為碩士班預備研究生(以下簡稱預研生)。 凡本校大學部四年制學生修業滿五學期,二年制學生修業滿一學期,符合各系(所)「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甄選規定」之甄選資格,欲提出申請者,應於規定時間內填寫申請表,並備妥相關資料,經系主任同意後送各相關系(所)審查。每位學生僅限申請一個碩士班。

各系(所)甄選通過預研生名單第一學期應於每年一月三十一日前、第二學期應於每年 七月三十一日前送教務處備查。

- 第3條 取得預研生資格者,於下學期開始預先修課,各系(所)應共同輔導預研生選修課程, 學生選課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4條 取得預研生資格學生必須於本校學則規定之修業期限屆滿(含)前取得學士學位,並參 加本校碩士班甄試入學或一般入學考試,經錄取後,該預研生始正式取得本校碩士班 研究生資格。
- 第5條 本校欲招收預研生之研究所應成立「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甄選委員會」,所長為當然委員並擔任召集人,另由所長聘任委員二至四人,經系(所)務會議同意後生效。
- 第6條 本校欲招收預研生之研究所需依本辦法訂定「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甄選規定」,內含每 年招收預研生名額、甄選資格、甄選方式等,經系(所)務會議同意後生效。
- 第7條 預研生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後,大學期間所選修之碩士班課程,其修業成績達七十 分以上者,得依本校「學生抵免學分辦法」提出學分抵免申請,至多可抵免碩士班應 修學分數(不含論文學分)二分之一。但研究所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,不 得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。該生經由學分抵免而修滿應修學分且完成學位論文之修業 年限至少為一年,至多為四年。
- 第8條 學生必須符合原系學士學位與欲就讀系所碩士學位之規定,方發給學、碩士學位證書。
- 第9條 其他未規定事項,均依照本校及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10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,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